

第四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4.1 选民只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编配给他／她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某一个乡郊地区的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会在可能范围内尽量接近他／她所属的乡郊地区。然而，是否沿用过往使用过的投票站，取决于场地拥有人或管理层是否借出场地作投票站之用，以及民政事务总署能否觅得更为理想的场地。 [2022年10月新增]

4.2 如选民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至另一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详情可参阅下文第4.20段。 [2022年10月新增]

4.3 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年10月新增]

4.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楼宇，不论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获得有关物业管理机构批准，只要属地面楼层，候选人及其助选团一概严禁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详情见本章第三部分。 [2022年10月新增]

4.5 就乡村选举而言，投票于中午十二时开始，于晚上七时结束。就墟镇选举而言，投票于上午八时半开始，于晚上九时半结束。确实投票时间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投票日前藉宪报公告指明为准。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是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投票结束后，票站主任会于在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在同一乡郊地区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结束之后方会进行。 [2022 年 10 月新增]

4.6 每个投票站只容许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进入。如选民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票站主任提出要求，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2022 年 10 月新增]

4.7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民政事务总署可因应实际情况指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在任何一张发选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可参阅本章第六及第七部分。 [2022 年 10 月新增]

4.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 选民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划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划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位选民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

选民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4.49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选民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选民自己使用，以在划票区内填划选票时作为参考。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1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有关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可参阅第十六章第 16.27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区内或有获民政事务总署批准的机构进行票站调查。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性质。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该等机构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有关票站调查的事宜，可参阅第十四章。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3 除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会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作为相关乡郊地区选票点票和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在投票结束后，该些非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

会送往指定的相关点票站。至于专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先送往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按所属乡郊地区送往相应的点票站，与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有关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4.65 至 4.69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票前

宪报公告

4.14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为每个乡郊地区指定一个或多个投票站。除了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其他投票站会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1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须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指定某个地方作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¹⁶或点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及(1AA)条]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选人关于该候选人所竞逐的乡郊地区的点票站的地址及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进行分类的地址(如适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5(3)及(4)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6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藉书面通知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其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认为该处所适合作为投票站或点

¹⁶ 民政事务总署可设立选票分流站，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乡郊地区分类，然后运送到相关所属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票站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规定该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乡郊地区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任何人如没有遵从上述的规定，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及 28AA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投票站的编配

4.17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在同一地点设立多个乡郊地区的投票站。有需要时，更可指定临时搭建物为投票站。为各乡郊地区设立就近的投票站，意指某一个乡郊地区的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会在可能范围内尽量接近他／她所属的乡郊地区。民政事务总署可在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设立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会被编配往适当的专用投票站投票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A(1) 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投票通知

4.18 在投票日前最少 10 天之前，如选民所属的乡郊地区需要举行选举，会接获投票通知订明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这些投票通知会寄往选民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假如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决定更改投票站，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选举主任及票站主任。为了让将在投票日当天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尽快收到投票通知，民政事务总署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送往选民所在的惩教院所。[《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9(2)、(2A)及(4)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自动当选

4.19 倘若某乡郊地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该乡郊地区在该次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的数目，当局会宣布该名或该等候选人妥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9(1)条]。而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则无须投票，并会接获有关通知。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

4.20 选民只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编配给他 / 她的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0 条]。民政事务总署会在可行范围内尽量为行动不便人士提供方便他们前往投票站的通道。在寄给每名选民的投票通知会夹附地图，清楚表明他们所获配的投票站对行动不便人士是否易达。此外，投票通知亦会注明如果任何被编配往所属投票站的选民难于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则他 / 她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前往另一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选民如因行动不便或其他困难而觉得难于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可于投票日前最少 5 天之前，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民政事务总署会重新编配另一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予该选民[《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0)条]。一经重新编配，该选民只可在该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如情况许可，当局亦会安排免费的复康巴士，以接载该等选民往返该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就这事项，有关选民可致电或以书面方式向民政事务总署查询。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专用投票站

4.21 基于保安理由，惩教署署长有必要在惩教院所内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惩教署署长会就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将投票时间的其中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该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并通知有关选民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选民，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于某时段投票的选民，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请参阅第 4.52(c)段)。[《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7(1B)、(1C)、(1D)及(2A)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22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范围的地图或图则，如属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展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7)条]。每个投票站外会划设一个“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能够不受骚扰地进入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的地方会划定一个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选民在进入／离开投票站时受阻。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投票站或其附近会张贴禁止拉票区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或图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4(6)条]。(请参阅第十三章) [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23 在投票当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但下文第 4.24 段所述的逐户拉票活动则不在此限；*[2005 年 9 月修订]*
- (b) 在无合法权限或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许下，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2012 年 10 月修订]*
- (c) 为进行拉票活动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而所发出的声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任何与任何候选人或其候选人编号；任何政治团体或有成员在有关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或
- (e) 未经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示明许可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否则即属违法，最高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及 89(1)条]*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24 任何人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筑物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但要先获准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拉票及不可使用扩音设备，不妨碍选民及公众人士，并可以为拉票而展示或佩戴任何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的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3)条]*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25 就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可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A)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投票时间

4.26 就乡村选举而言，投票于中午十二时开始，于晚上七时结束。就墟镇选举而言，投票于上午八时半开始，于晚上九时半结束。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是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的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有关投票箱上锁及加封的过程。票站主任会在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前向他们展示密封包裹没有被干扰，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条]票站主任亦会告知该等人士及向他们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该乡郊地区选票数目。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27 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 (b) 而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上述的专用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程序，请参阅第六章)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28 如果投票站内没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上述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在该投票站内以下任何 2 名人员面前进行：警务人员、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惩教署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视乎情况而定)。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29 票站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公告以提供投票程序、点票地点及选票分流站(如有的话)的资料，如属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张贴有关简介，以便选民参考。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4.30 除选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f)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g)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人员；
- (h) 根据下文第 4.31 段的规定，有关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
- (i) 根据下文第 4.31 段的规定，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j) 获选举主任书面授权的公职人员；
- (k) 获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但该人士须遵守授权书所列明的规定；以及
- (l) 进入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随行儿童。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条]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2014 年 10 月修订]

4.31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票站主任可以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37(2)条]：

- (a)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 1 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3)、(4)、(5)及(6)条]；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公告，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以供他们观察投票情况；
- (c)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为了让更多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机会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时。除非无其他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项所述，为确保公平，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进入投票站的等候时段。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进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结束前的所有等候时段已满，即没有空缺的时段可以分配给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的票

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果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于较早时获分配时段于该投票站观察投票，上述要求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代理人将会取代此人，获分配该时段；
[2018年10月新增]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记录表上签名和记下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读出号码，让有关号码筹的持有人进入投票站。如果当时有关持筹人不在场，便会被下一筹号的持筹人取代。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以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 2 名候选人／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票站主任可规定进入专用投票站的人数(请参阅第六章)。

[2009年12月修订]

4.32 除选民、选民的随行儿童、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进入投票站前，均须签署 1 份以指明格式作出的**保密声明**¹⁷，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4.33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民政事务总署可因应实际情况指示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因网络未能覆盖而不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将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派发选票。

4.34 在将选票发给任何选民之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因应有关投票站是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种程序派发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会被指示到其中一张发选票柜枱领取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要求选民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查看该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后，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有关文件，以核实该名选民是否该乡郊地区的已登记选民。如选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

¹⁷ 声明可在监誓员 / 选管会成员 / 选举主任 / 太平绅士 / 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前见证签署。

文件，则须由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作核实。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刊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视乎有关选民的投票资格把 1 张或 2 张不同的选票发给该选民。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其获发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并会要求选民亲自核实发给他／她的选票的数目，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记录发给选民的选票数目、种类及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有关选民可在发选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

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派发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否该乡郊地区的已登记选民。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上所刊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并采用下述其中一种方式或两者并用记录已发给的选票，显示已向该名选民发出选票：

- (i) 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有关选民的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上划一条横线；及／或
- (ii) 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指示的其他方式，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内作标记。

为了确保划线路序准确，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有关选民观察下进行划线，并同时遮盖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上其他选民的记项，以确保其他选民的个人资料保密。

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视乎有关选民的投票资格把 1 张或 2 张不同的选票发给该选民。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其获发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该选民可能会被要求亲自核对在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上与其有关的记项，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工作人员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当日运作中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如常运作，投票站会启动后备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于发出选票前查核场地内的储存装置，以确定有关选民从未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到投票站领取选票。该储存装置以加密的模式

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但不会储存选民的姓名等个人资料。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5(4)、(5)、(6)、(8)及(9)条]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35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这选票存根的编号不会在选票上出现，而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也不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1(5)及 45(9)条]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只会计算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选票的数目，以统计每小时投票人数及累积投票人数。有关统计的投票人数会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知悉，但只作参考之用。 [2022 年 10 月修订]

4.36 根据既定的发票程序，所有选票均由发票柜枱发出，并会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至于“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须由票站主任处理，并在票站主任的柜枱发出。(详见下文第 4.57 及 4.58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4.37 选民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2A 条规定，票站主任可以为有特别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关特别需要人士的定义为：

- (1)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2) 孕妇；或
- (3) 该人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

因应实际情况，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特别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情况下，每张发票柜枱都设置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不受到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前缀分拆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限制，可以灵活地替任何一名选民服务。

为照顾有特别需要人士(见上文第 4.37 段)，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发票柜枱供他们使用(特别发票柜枱)，而其他发票柜枱则供一般人士使用，选民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员指示，到有关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当有特别需要人士的队伍有较多人轮候，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增加特别发票柜枱数量，以缩短有特别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而当特别发票柜枱没有人使用或轮候人士不多，则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别发票柜枱。

在顾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体情况下，票站主任可以灵活调配发票柜枱，亦可以作出其他

特别安排，给予有特别需要人士适当的优先安排，以缩短他们的轮候时间。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2A 条]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排队安排

因应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实际情况或未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发出选票，有关投票站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为了防止重复发出选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前缀被分拆成与发票柜枱数目相同的部分，每部分分派到有关发票柜枱。已领取选票的选民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有关记项会被划上横线。

在此情况下，票站主任亦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因应过往经验，身份证号码起首英文字为 A,B,C... 等身份证持有人较多为长者。因此，票站主任会为这些身份证号码英文前缀的选民设置较多的发票柜枱，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然而，考虑到身份证号码为其他英文前缀的身份证持有人亦不乏基于年龄或身体状况的有需要人士，票站主任亦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排队安排

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需启动后备模式，转为以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与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先以场地内的经加密储存设施纪录来核对选民于后备模式启动前是否已获发选票，以防重复发出选票。而特别排队安排亦与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的安排一样。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4.38 选民到达投票站后，应到发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并得到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正本，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¹⁸；
- (b) 替代文件：

¹⁸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条，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亦指向选民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正本。

- (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
 -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或
 - (2)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ii) 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发出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已就上述第 4.38(a)或(b)(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第 4.38(a)、(b)(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2)及(2A)条]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39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的文件是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

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B)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4.40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确身分和资格，票站主任须在該选民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他／她提出下列问题： [2010 年 10 月修订]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本乡郊地区(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地区的名称和类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票站主任读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记录的整个记项)？”
- (b) “你是否已在本乡郊地区(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地区的名称和类别)的乡郊代表(票站主任读出乡郊代表的类别)选举中投了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1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的舞弊行为，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可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处理。[《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4(1)、(2)、(3)及(3A)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4.42 当选民获发选票时，会一并得到 1 块系有 1 个“✓”号印章的颜色纸板：

- (a) 获发 1 张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白色**的纸板；
- (b) 获发 1 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红色**的纸板；
- (c) 获发 1 张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须拿取**橙色**的纸板；或
- (d) 获发 1 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及 1 张居民／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须拿取附有**红色及白色条纹**的纸板；

此项安排是为方便负责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选民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1 张或 2 张)选票及防止有人把选票带离投票站。当选民把其选票放入投票箱内后，并在离开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收回纸板。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43 在供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郊地区投票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会获发已填写有关乡郊地区名称和编号及所属地方行政区的封套，以作选票分流之用。如该选民获发 1 张选票，就会有 1 个封套；如获发 2 张选票，就会有 2 个封套。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44 在领取选票及系有 1 个“✓”号印章的纸板后，选民应立即前往划票间填划选票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选民可选择的候选人视乎有关乡郊地区应选出的代

表数目。如该乡郊地区只须选出 1 名代表，选民应用投票站发给的印章在该名候选人姓名旁边的圆圈内印上 1 个“√”号。如该乡郊地区须选出代表的数目多于 1 人，他／她应在每个相应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圆圈内印上 1 个“√”号，但所选的候选人数目不可超逾该乡郊地区所须选出的总数。选民只可用投票站发给的“√”号印章而不可用其他方式填划选票。投选后应随即**折合选票，以遮盖选票上的选择**。[《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 及 48 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45 在供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郊地区投票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应把选票折合，将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放入获发选票时一并发出的封套内。如获发 2 张选票，应将已折合的选票分别放进相关乡郊地区的封套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c)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4.46 若采用电脑点票方法¹⁹，选民在填划有关选票后，应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指示的投放选票方式将该选票放进投票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指示选民把选票折叠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并把已折叠的选票放进正确的投票箱；**或**把选票折叠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放进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并把该载于封套内的选票放进正确的投票箱。[《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47 选民离开划票间后，应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划的选票(无论是否经折叠及／或载于封套内)放入投票箱，并把纸板和印章交还投票站工作人

¹⁹ 计算机点票方法指使用计算机系统，以人手输入方式，由两名点票站工作人员分别以人手输入方式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以增加点票效率及整合选举结果的效率。

员，然后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应无故拖延。[《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及(6)条] [2009 年 12 月修订]

注意：

选民获发选票后，须立即进入划票间填划选票，在投票后须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应无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从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当，即属犯罪。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7)、(8)及(10)条]。

如选民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票站主任有合理怀疑某人冒充选民身分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4 条]。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 条]。

至于有关选票的罪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8)条，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人意图欺骗而将选票带离投票站，亦属违法。此外，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属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7 条]。

候选人／其代理人及选民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如投诉个案涉嫌违法，选管会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48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他／她能亲自填划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9(2)及(3)条]。使用模版后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有关模板的详细资料，请参阅第六章第 6.40 段。)*[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4.49 选民须亲自填划选票，而不可请其他选民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例如不能阅读或因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示明他／她所选的候选人，可要求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代为填划选票。填划选票时，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在场见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条]

4.50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本意是规定某选民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8 条]。此外，《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2022 年 10 月修订]*

4.51 为保障选民投票的保密性，没有人可在任何时间披露某选民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 (5,000 元) 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 及 89(2)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4.52 如选民获发 1 张或 2 张选票(视乎其资格而定)，但在未有投下该选票或其中任何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后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况则除外：

- (a) 如选民获发 1 张或 2 张选票后，未能实时填划选票，而票站主任认为他／她提出的理据充分，并给予批准，该名选民可将他／她的选票交还票站主任，再于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1) 条]；或
- (b) 如选民获发选票后，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没有填划任何或所有选票便离开投票站)，该选民可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该未填划的选票必须在他／她离开投票站之前已交还票站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5) 条]；以及
- (c) 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选民必须在现有或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A) 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4.53 在上述情况下，就非专用投票站而言，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些)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些)选票发还该选民[《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3)及(6)条]；以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该(些)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54 在上述情况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些)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些)选票发还该选民[《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3)及(6)条]；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时间的其中一段新的时段，编配予该选民，并通知该选民[《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B)及(5A)条]；以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该(些)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4.55 任何人如在划票间内或投票站内其他地方发现被弃置或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票站主任。这些选票正面会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票站主任保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这些选票在点票时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4.56 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选民留下有关选票的情况下，才须在上文第 4.52 段所述情况下保管该选票，否则在投票站遗下的选票应批注为“**UNUSED**”及“**未用**”，而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4.57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 1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向该选民发出 1 张新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票站主任保管。损坏的选票在点票时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2 及 62 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4.58 如有人声称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某一位登记选民，前来要求发给选票，但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则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

前获发选票的选民时，以及该选民已根据法例(即上文第 4.40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后，才可向该选民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及 62 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4.59 除第 4.60 段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包括选民)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尤其是不得：

- (a) 违反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指示，而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
- (b) 试图获取选民投票的资料，或透露所获得的这类资料；
- (c) 从事拉票活动或无合理辩解展示与现正进行的选举、有任何成员于该选举中参选的团体、任何政治性团体、候选人或编配予候选人的号码有直接关联的任何宣传物料，例如任何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
- (d) 违反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指示，而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2)、(3)及(5)及 89(1)条]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4.60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谈话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通讯器材：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f)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
- (g) 在投票站执勤的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及
- (h) 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2)及(3)条] [2009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61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则即属违法，可被判罚款及监禁，并可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若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选民不得无故拖延投票。如选民无故拖延投票，则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可命令该名选民立即离开该投票站。任何人没按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刻离开，可由下列人员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将该人逐离的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投票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然而，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离开投票站或将其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7)、(8)、(9A)、(10)、(11)及(12)条]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62 任何人士如无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以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4)及 89(2)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

4.63 有意投票的选民，如在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后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束前，有大批选民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选民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选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选民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队之前轮候的选民进入投票站内，以便关闭投

票站的入口。若选民数目太多而未能安排他们全部进入投票站内，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手持告示牌站到队末截止排队，以示迟来的选民不得加入队末轮候。 [2022年10月修订]

4.64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选民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选民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仍未到达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处或在入口外排队轮候，则不能进入或排队进入投票站投票。当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入口处的选民，或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轮候的选民，全部进入了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才关闭投票站入口。 [2022年10月新增]

亦是点票站的投票站

4.65 除了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为点票站，以供点算乡郊地区选票。投票结束后，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于该些票站外的一个当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点票用途。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一俟安排完毕，点票站便会开放让公众人士进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为点票作准备而关闭时，逗留在该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及已发选票的存根均会按各个乡郊地区分别包裹密封，而载有选民领取选票记录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此外，票站主任亦会拟

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66 上文第 4.65 段所述已上锁和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会由掌管该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妥善保管(如选举主任将掌管该点票站，票站主任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些物品交予选举主任妥善保管)，直至开始点算选票为止。[《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6)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

4.67 投票结束后，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并不会转为点票站。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于该些票站外的一个当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收取来自该投票站的选票作分类的选票分流站(相关分流站)的名称及地点(如适用的话)；及供点算在该投票站所投的票的点票站(相关点票站)的名称及地点。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投票结束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以下人士可以逗留观察有关过程：

- (a)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并非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可逗留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及已发选票的存根均会按各个乡郊地区分别包裹密封，而载有选民领取选票记录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此外，票站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

注意：

在投票结束后，该些非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送往**相关点票站**。至于专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先交付**相关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按所属乡郊地区送往相应的点票站，或直接交付相关点票站(视乎情况而定)，与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有关选票分流站的选票分类及运送程序见下文第4.70至4.76段。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53A条][2022年10月新增]

4.68 如投票站并非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等(见上文第4.67段)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至于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等(见上文第4.67段)交付相关分流站的主管或直接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视乎情况而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53A(6)、(7)及(8)条][2009年12月新增、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4.69 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总数不超过 2 人)可获准随同上文第 4.68 段所述的运送过程。如超过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 2 名人士可获准随同运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除了该 2 名可随同运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二部分：选票分类

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

4.70 在乡郊一般选举或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补选中，民政事务总署会设立选票分流站，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每个乡郊地区进行分类，然后将选票运送往相关点票站进行点票。选管会可委任 1 名助理选举主任掌管选票分流站。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可决定选票分类的开始时间，惟必须在所有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结束后，但可以在其他投票站投票结束前。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获通知于选票分流站为选票进行分类的预计开始时间。[《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c)、55(1)及(2A)及 57(1A)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71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选票分类时在场：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
- (d) 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工作人员；
- (e) 选票分流站的票站主任；
- (f) 总选举事务主任；
- (g)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h) 监察点票代理人；
- (i) 在选票分流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以及
- (j) 经选举主任或选管会 1 名成员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3)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72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选票分流站的人士，必须在进入该站之前，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声明**²⁰，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4.73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主管可在选票分流站内指定一个范围，让公众人士在一定距离外观看选票分类过程。在该指定范围内的人士无须作出保密声明。除获选管会成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有关选票分流站的助理

²⁰ 声明可在监誓员 / 选管会成员 / 选举主任 / 太平绅士 / 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前见证签署。

选举主任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均不得在点票区内选票分类过程中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1)及 59(2)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74 任何人在选票分流站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该助理选举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选票分类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选票分流站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选票分流站的行为并不符合他／她获授权或获准进入选票分流站、或在选票分流站内逗留的目的，则该助理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选票分流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该助理选举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她驱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该助理选举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该选票分流站的选票分流完毕前再次进入该选票分流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

选票分类

4.75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会检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为密封。该助理选举主任会在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拆除投票箱的封条。该助理选举主任会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在该助理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后，除载有已填划选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纸张从投票箱取出，在该助理选举主任处置这类纸张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要求检查有关纸张。**任何时候，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不得触摸任何封套或选票。** [2014 年 10 月修订]

4.76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会：

- (a) 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将每个投票箱内的选票按每个乡郊地区分类；
- (c) 点算并记录每个乡郊地区选票的数目；
- (d) 将根据上文第 4.76(c)段为每个乡郊地区记录的选票的数目，与该地区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e) 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f) 就根据上文第 4.76(c)段为每个乡郊地区记录的选票的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g) 将已分类的选票，连同根据上文第 4.76(f)段拟备的有关报表，分别捆扎；
- (h) 在身处有关点票区的人在场下，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分别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并密封每个容器；
- (i) 安排将该等容器交付有关乡郊地区各自的点票站，并交予该等票站的主管²¹；以及

²¹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开启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将投票箱内的选票按每个乡郊地区分类后，若确定某乡郊地区没有选民在专用投票站投票，便会安排通知有关点票站的主管不会有该乡郊地区的选票运送到相关点票站。

- (j) 将选票结算表、根据上文第 4.76(e)段拟备的报表及根据第 4.67 段制备的密封包裹送递予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A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三部分：点票

将投票站转为点票站

4.77 投票站(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除外)会转为点票站，作为乡郊地区选票点票和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5 及 65A 条]。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委任掌管该投票站的票站主任，担任点票站的票站主任，以点算在该投票站所投的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7(1B)条]。票站主任会在副票站主任、助理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员以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把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及进行点票。当点票开始前，点票站外会展示公告，述明点票站预计会在何时开放给公众人士观察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2)(b)条]。该告示上须加上点票站的电话号码，以便候选人／代理人于点票站工作人员联络。 [2022 年 10 月新增]

在点票站内的行为

4.78 只有下列人士获准进入点票区：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
- (d) 助理选举主任；
- (e) 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员；
- (f) 总选举事务主任；
- (g)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h) 监察点票代理人；
- (i) 在点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以及
- (j) 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3)条] [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79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和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点票区的人士进入点票区前，必须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声明**²²，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在公众范围及传媒区域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0 公众人士及传媒有权进入点票站观察点票，但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一直以来，当点票站内可让公众人士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点票站的主管不会再容许公众人士进入。在投票后，选民可前往点票站观看点

²² 声明可在监誓员 / 选管会成员 / 选举主任 / 太平绅士 / 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前见证签署。

票过程，及等待公布点票结果；但不可进入点票区，或在点票区逗留。点票站的主管可于点票站内指定一个范围，让公众人士在一定距离外观察点票情况[《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5)条]。在该指定范围及传媒区域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1 此外，点票站容许拍摄。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以在公众范围(不包括点票区范围)内拍摄。而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除获选管会 1 名成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该票站的主管明示准许外，点票过程中不得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2)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2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该点票站的主管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该点票站的主管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他／她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内停留的目的，则该点票站的主管亦可命令此人离开点票站。倘若他／她不立刻离开，警务人员或上述主管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她驱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指示他／她离开的上述主管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该点票站的点票完毕前再次进入该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89(1)条]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点票

4.83 点票站的主管会在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点算选票。该主管会检查投票箱或容器及密封包裹是否妥为密封；拆除投票箱或容器的封条；开启投票箱或容器；并把投票箱或容器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1)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4 任何从投票箱或容器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在被弃置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要求检查该些纸张。**任何时候，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2)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4.85 点票站的主管会开启各投票箱或容器，并会：

- (a) 在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后，如在有关选举中使用封套盛载选票，将选票从封套内取出点算并记录来自该等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内的选票数目，并将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与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b) 在开启来自选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封套后，点算并记录容器中选票的数目，并将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所拟备的书面报表与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c) 就上文第 4.85(a)及(b)段所核实的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d) 安排将上文第 4.85(a)及(b)段所述的选票与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中至少一个票箱的选票混和；
- (e) 决定以下述哪种方法点算选票：
 - (i) 方法一：根据选票上所投选的候选人将选票分别放进不同的盒子内，然后点算所有有效的选票。
 - (ii) 方法二：首先将所有有效的选票与其他选票分开，然后使用电脑点算选票。
 - (iii) 方法三：将填划在每张选票上的每一个选择，记录在表格上。
- (f) 按照第 4.85(e)段点算选票的过程中，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会依据第 4.86 至 4.89 段处理；被上述主管裁定为有效选票的问题选票上的选择，会计入最后点算结果内；以及
- (g) 在根据第 4.85(e)段点算选票后，将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的选票数目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并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60B 及 61 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无效选票

4.86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即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c)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或
- (f) 选民投选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郊地区在该次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的数目。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条]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得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

问题选票

4.87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如点票站的主管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 (b)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c) 没有按照《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8(1)(b)、(2)(b)、(3)(b)或(4)(b)条填划(视乎情况而定)，即没有在选票上所选择的(各)候

选人姓名相对的(每个)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但是，若该主管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63(3)条]；或

(d) 选票相当残破。

问题选票必须予以分开及送交上述主管，让该主管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在决定上述(b)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该主管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别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标记。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标记的选票是否有效，会由上述主管按个别情况作出决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48、61(2)(a)、62、63(2)及(3)条] [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8 点票站的主管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2018 年 10 月新增]

4.89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a) 点票站的主管会通知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63(1)条]；

- (b) 该主管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 4.89(c)及(d)段)[《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2)条]；
- (c) 如该主管决定某一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则必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rejected”及“不予接纳”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反对该项决定，该主管亦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rejection objected to”及“不予接纳的决定遭反对”的字样[《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5)条]；
- (d) 如有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反对该主管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该主管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予以接纳的决定遭反对”的字样[《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4)条]；以及
- (e) 该主管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6)条]。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90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点票站的主管所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8)条]，并只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9 条](见第五章第二部分)。 *[2022 年 10 月修订]*

4.91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4.92 点票完毕后，如某乡郊地区只设 1 个点票站，点票站的主管会把点票的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有权要求该点票站的主管重新点票，除非上述主管认为有关要求并不合理，否则须顺应该要求重新点票。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该票站主任须向就有乡郊地区委任的选举主任，报告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的结果。[《乡郊代表选举程序条例》第 65 条]以上亦同样适用于有 2 个或以上点票站的乡郊地区。如某乡郊地区设 2 个或以上点票站，选举主任在取得所有点票站的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的结果后，须将该结果，告知身处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有权要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算有关乡郊地区的所有点票站的所有票，除非选举主任认为有关要求并不合理，否则须顺应该些要求并通知有关乡郊地区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时在其各自的票站进行重新点票。如选举主任同时掌管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中一个点票站，则须为该票站进行重新点票及通知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他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时在其各自的票站进行重新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条例》第 65A 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四部分：宣布结果

4.93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选举主任须按 2.52 段列明的原则宣布结果。如在乡郊地区的选举的点票结束后该地区尚须选出 1 名乡郊代表，而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或余下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获相同的票数，则该地区的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中签的人即为在该地区的选举中当选(有关抽签的详细程序，请参阅第 2.52(c))

段)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6)条]。选举主任须宣布中签的候选人当选，并须在紧靠有关乡郊地区的每个点票站外一个当眼的位置展示选举结果的公告。在宣布结果后 10 天内，选举结果亦会在宪报刊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6 及 67 条]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五部分：文件的处置

4.94 点票站的主管在确定选举结果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8 条]

4.95 这些密封包裹连同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通知书等将会随后交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存放，为期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乡郊选举宣布选举结果当日后的 6 个月，6 个月后会予以销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及 71 条] [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96 除非为了遵行法庭因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发出的命令，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保管的任何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0 条]

第十六部分：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

4.97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就乡郊代表选举所有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订下条文。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8 就延迟或押后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开始前，或在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选管会认为该项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会或正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指示延迟或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2(1)及(2)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9 就个别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某乡郊代表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该投票站的票站主任 / 点票站的主管认为该项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会或正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该主任 / 主管觉得属与该项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该票站主任 / 点票站的主管可在征询选举主任的意见后指示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3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0 如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需要按《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2 或 73 条延迟或押后，选管会必须在该项投票或点票延迟或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进行该项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投票或点票通常会延迟或押后到下一个星期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延迟或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可再次延迟或押后。[《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7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十七部分：乡郊补选的举行

4.101 就乡郊补选而言，选管会须在以下情况出现时而不得在其他情况下，按照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安排举行补选：

- (a)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宣布该地区的乡郊代表职位出缺；
- (b) 选举主任宣布该地区的选举未能完成；以及
- (c) 选举主任宣布该地区的选举程序已经终止。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2 如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因上文第 4.98 至 4.99 段所述的情况延迟或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乡郊代表选举的补选。 [2022 年 10 月新增]